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無線網路服務對象以本校師生為主，持有「校園寬頻無線漫遊」帳號與密碼之人士亦得使用。
- 二、無線網路之運作與維護由資訊中心負責。
- 三、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相關不法情事者。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禁止使用網路資源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與商業性之資料。
- 五、發現個人上網設備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資訊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提報學校處理。
- 六、無線網路之認證帳號與密碼不得任意告知他人或共用，並禁止以不法手段竊取他人帳號與密碼從事上網行為。
- 七、為維護校園網路安全，單位或個人架設之無線網路基地台應具備且設定使用者認證機制。
- 八、其他未盡事宜以不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規定為準。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